

大明會典

禮部

精膳司

厨役

王府典膳厨役附

牲口

藏冰

器皿

行移

南京禮部

行人司

南京行人司

廣西四川每上下半年。將發過公文號數。領齋日期人役姓名。通行各布政司知會。各布政司亦照所議奉到勘合。將緊要節畧。攢造文冊報部。其年終奏繳仍舊。

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六

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

禮部七十五

南京禮部

建置見吏部官制

儀制清吏司

凡南京吏部等衙門。每年慶賀

萬壽聖節表文。俱本部具本。輪該南京六部。都察院。通政司。大理寺堂上官一員齋進。惟南京太僕寺。專官齋進。若慶賀

皇太子千秋節箋文。俱具本。輪差南京太常寺。光祿寺。國子監。鴻臚寺。翰林院。欽天監。太醫院堂上官一員齋進。其南京太僕寺。并太平等十三

府。廣德等四州。兩淮鹽運司箋文。俱送本部轉
差南京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。類進慶賀
冬至正旦表文。俱具本輪差部院等衙門屬官
一員。箋文。輪差太常光祿等衙門屬官一員。各
齎進。其南京太僕寺。并太平等府州鹽運司表
箋。俱送本部差官類進。○隆慶三年奏准。南京
太僕寺總附南京九卿列銜。併進。不必另具表
差官

凡加上

皇太后尊號徽號。

冊立

中宮

東宮及

皇子生慶賀大典禮。照

萬壽聖節例。部院通大堂上官。輪流進表

凡該慶

賀問

安奉

慰等禮儀制司。先行南京文職衙門取職名。僉本差
官齎奏。列名以本部為首

凡南京武職三品至七品。文職七品至九品官。弘治十七年奏准。今後凡遇進表習儀等項。敢有不遵定制。不具朝服。偷安託疾者。本部并糾儀御史叅究。

凡各府州縣部運糧草官吏。及考滿到南京者。遇該

聖壽等節。照例隨班行禮。如違。聽本部指名叅究。

凡歲終湔除

勅諭本部候禮部差官齎送騰黃一道。到日。會同三法司堂上。并本部司屬官。各具吉服出迎于

大門外。捧

勅官由中道進。置于香案上。先行叩頭禮畢。立于香案左。本部同三法司堂上。并本部司屬官。入班行一拜三叩頭禮畢。禮生捧

勅入穿堂。騰黃送各衙門。遵照湔除

凡遇

大婚。本部候禮部差官齎捧選婚榜文到日。通行內外守備府部等衙門知會。一面行應天府錦衣等衛五城兵馬司。各將該管地方官員軍民良善之家。女子年貌相應者。盡數訪報。本部委劄

司官及門看選。取具年甲籍貫。并三代父母外祖姓名造冊。一面行工部於

舊內修貴人房。搭選婚廠。兵部備馬快船。應天府備首飾衣服器皿。候

欽差內侍官齎

勅到。開讀擇日看選。選中者。就於貴人房安頓。應天府供給廩膳。兵部應付勘合啓行。若選求

妃嬪專

勅本部堂上官選送者。具本差司官護送。禮儀供應大約如前

凡遇應天府鄉試。南京國子監考取在監監生。造冊送部轉發。應天府應試。其在部歷事監生。并歷滿未經起送者。及鑄印局儒士。欽天監天文生。太醫院醫生。太常寺光祿寺在冊廚餘子弟。諳曉三場者。一體考送應試。

凡南京國子監。每年膳夫一百名。俱本部行催起解。轉發國子監交收。

凡禮部咨送舉人及歲貢等項生員到部。劄付南京國子監收發肄業。其坐監歷事舉人告應會試者。咨送禮部。若下第回部違限者。限外不

准坐監歷事日期

凡新舊舉人監生入監復監者。本部准禮部咨俱限七箇半月到部。違者依律送問。

凡南監坐監舉人監生丁憂者。本部儀制司憑原籍官司文書。養病者憑本監典簿廳保勘畢。姻及搬取家小送幼子還鄉者。儀制司定與限期。俱送應天府給引回還。

凡琉球國起送陪臣子弟赴南京國子監讀書習禮。本部轉行各該衙門供給廩米柴炭。及冬夏衣服。回國之日。差通事伴送至福建回還。

凡南京公侯駙馬伯應用囚充儀從。俱准刑部各司手本轉送著役。

凡鑄印局。舊額設大使副使各一員。食糧儒士二名。辨驗各衙門印信。并寫表箋本章。後裁革大使一員。儒士一名。每遇考選儒士。通行應天等府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各布政司。訪保身家無過。楷篆精熟。兼通文理子弟。起送赴部。會同吏部堂上官考選。○嘉靖十五年題准。鑄印局儒士許設三名。本部會同吏部考選收局。首名食糧辦事。第二名第三名習學。遇有糧缺。挨次

考補

凡南京大小衙門四品以下文官。嘉靖十五年奏准。不許乘轎。其六科相遇部院三品以上官員。亦照在京引馬遜避。若有故違。聽本部參治。凡官員人等。弘治十五年令。南京城內。不許官員人等張用涼傘。止許用油傘。

祠祭清吏司

凡南京

陵寢等項祭祀。本部每年准禮部咨。預行南京太常寺等衙門。各以時致祭。惟

歷代帝王廟。遇子午卯酉年。

朝廷傳

制。遣道士齋香致祭。

各陵寢。本廟不祭。嘉靖十一年。建

帝王廟於京師。罷本廟祭。

凡遇大祀

天

地。南京大小文武衙門官吏監生。各於本衙門齋宿三日。仍具職名揭帖。送點齋御史查點轉繳。凡

孝陵奉祀專

勅勲戚大臣一員行禮。遇忌辰不用祝文。惟用酒果奠獻。

萬壽聖節及元旦等節俱同。惟清明中元冬至三大祭。祝版內恭書

御名。遣奉祀官進

殿行禮。文武百官列班陪祀

凡遇

登極遣勲戚大臣祭告

孝陵。本部轉行南京太常寺辦祭品。遣官至日。南京

文武百官各吉服。在正陽門外迎接

香帛到部。行五拜三叩頭禮。仍行南京欽天監擇

日致祭。文武官陪祭如常儀

凡陪祀

孝陵。不論忌辰吉祭。不限品級。不忌期功喪。文武官俱服淺淡色衣行禮。以三更一點為期。先於監禮御史等處報名進入。如先期不報。臨期不至。及輿馬擅入。

紅門。聽監禮官參究

凡南京各衛官軍。每年打掃

天地壇一次。本部先准禮部咨。行南京中軍都督府。差撥應用。

凡每年二次出制帛。文武衙門官員。俱吉服騎導於郭門之外。有不至者。監禮官查叅究治。

凡南京祭祀犧牲。本部准禮部咨。委官往直隸和州。并江浦縣。揀選黃黑牛犢。赴本部交納。和州二十七隻。江浦一十八隻。山北羊隻。行陝西浙江二布政司。并直隸寧國府收買解本部。陝西北羊四十隻。浙江山羊一百隻。寧國府山羊四十隻。俱轉發南京太常寺應祭。○嘉靖九年

奏准。山羊每隻折徵價銀一兩二錢。通行各該府分照數徵收銀兩。解送本部。發南京太常寺會官收貯。如遇缺牲應用。本寺差委的當人員。領銀買辦。須要角正色純。堪用羊隻。會官驗中。發所喂養備用。若積有餘剩銀兩。准作下年支用之數。著為定例。

凡遇災異。及修理壇廟等項。舊例祭告。

天地。

社稷。山川。

孝陵神烈山。大江之神。嘉靖十年題准。

孝陵神烈山大江之神。照在京儀注。用醢醢酒果。將事。餘悉罷。

凡南京太常寺樂舞生事故名缺。本部查勘收補。

凡每年三月內。禮部咨送到次年大統曆樣。發南京欽天監刊造印完。至十一月初一日。給散南京各衙門。及南京太僕寺。兩淮鹽運司。直隸府州縣。

凡各處該解南京欽天監造曆紙劄。每年以六月終為限。違者參究。

凡每年春秋二丁祭。

先師孔子。若與上。

陵日相同。百官先赴。

陵行香。次赴。

文廟行禮。其主祭及監禮官。止在。

文廟齋宿。

凡南京欽天監五官靈臺司曆各正官員缺。本監具呈南京吏部。移咨吏部。題奉。

欽依。回咨南京吏部。轉咨本部行監查取食糧年深天文生。送部考中。咨送南京吏部。轉咨吏部題。

補

凡南京欽天監天文生有缺。本部於年終將習學子弟。督同該監堂上官考試。果係術業精通。照例題請食糧辦事。一缺而二人俱通。先儘嫡派。如術業未通。仍令習學再考。

凡考選南京欽天監推算觀候子弟。本部揀選分撥各令父兄教習聽用。

凡浙江等布政司解到藥材。本部委官同南京太醫院驗收。

凡南京太醫院醫士醫生名缺。本部取勘明白。行令著役。候年終考校。已食糧居一等者。給與冠帶。二等三等。仍舊食糧。四等者。革冠帶停糧。習學再考。其未食糧考居一等者。題准食糧。二等三等四等。仍令習學以候再考。

凡神機營四惠軍藥局提調醫士未冠帶者。三年無過。赴部告明。給與冠帶。九年積有功勞者。咨送南京吏部。起送吏部。奏除署吏目。仍支醫士月糧。在局提調。遇有

恩例實授。三年照例給由。

凡南京惠民藥局大使員缺。嘉靖七年奏准。南

京吏禮二部於醫士內考選。轉咨吏部銓補。凡遇年終。神樂觀將在觀官道。僧錄司將各庵寺僧人。道錄司將各宮觀道士。三茅山元符宮將本宮道士。教坊司將六院樂戶男婦戶口。各造冊送部。差人類送禮部收查。

凡南京僧道錄司申到各寺觀住持名缺。本部覆勘明白。咨禮部給劄住持。

凡南京教坊司官及俳長色長名缺。本部查勘明白。咨禮部奏補。

凡南京赴任及經過官員。弘治十七年奏准。進

城出城俱赴

孝陵見辭違者參奏。隆慶三年題准。辭謁

孝陵官員。先期赴南京鴻臚寺報名。定差序班二員。贊禮。行禮以黎明為期。如有不到及失儀者。聽贊禮官糾舉。呈報本部。季終類參罰治。

主客清吏司

凡浙江湖州府長興縣。直隸常州府宜興縣。湖廣寶慶府新化縣。每年送至薦新茶芽。福建建寧府建安縣。每年送至茶芽紫筍。直隸滁州衛。每年二次送至天鵝鴈鷓鴣鵲鵠鰱魚。俱本部

收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及類進

凡直隸寧國府宣城縣雪梨蘇州府吳縣柑橘
浙江杭州府錢塘仁和二縣甘蔗俱本部收送
南京太常寺供薦及類進

凡福建廣東等布政司解到番國所貢硫黃蘇
木胡椒番錫等物俱本部送南京

內府廣積等庫收貯

精膳清吏司

凡各處解到南京太常寺光祿寺在逃廚役本
部送南京刑部問發該寺收役若廚役告稱有

疾願將報冊弟姪兒男替役者本部行該寺勘
結發令替役其告鰥寡老疾無丁者行該寺勘
結送應天府給引寧家行令原籍於相應民戶
內僉補

行人司

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設行人左
右行人職專奉使後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
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二十七年陞
正七品衙門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革
五員今為三十二員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儀

制司。茲不載

凡差文武大臣往各

王府持節行冊封禮。本司官例充副使

凡開讀

詔赦。奉使四夷。諭勞賞賜。賑濟徵聘賢才。整點大軍。及軍務祭祀等事。例該本衙門官差遣。不許別衙門侵奪。如臨時乏人。方許別官兼差。○嘉靖十七年題准。今後除冊封宗藩。照例於翰林六科等衙門行取相兼。上請點用外。其餘一應差遣。先儘行人。如行人不敷。然後訪取各衙門

空閒官。量情借差。凡原有專職衙門。并辦事進士。通行禁革。其行人出差。照原定地方水程。嚴立限期。亦不許枉道過家。遷延久住。○二十四年。令出使外國官。務選儀度脩偉。不許一槩輪差。或所用非人。著該科糾舉

凡行人公差在外。洪武間定。如遇旦節慶賀。有職者隨品序列。若係齋

詔勅使臣。則於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。退凡行人奉

旨公差在外。洪武間定。與本處官東西坐。行人居東。

如在州縣。則居中靠東坐。非

特旨差使。齎各衙門印信公文。止許投下公文。隨即入館。不許在廳與在職官列坐。

凡審諭罪囚。洪武三十年。置政平訟理二旛。除武臣死罪。

上親鞫問。其餘法司以所犯具奏後。引罪囚至

承天門。本司官持訟理旛傳

旨諭之。其無罪應釋者。持政平旛宣

德意遣之。後不行

凡刑部都察院問過充軍犯人。送五軍都督府

編發者。每五日。各開報本司。本司歷事監生填寫精微文簿。填滿繳進

內府

凡本司官出使外國。俱

賜給品服

凡本司合用紙劄。於刑部關用。印色於順天府買用

南京行人司

本司。今止左司副一員署印

本同入之... 員...

南京...

買...

凡本同合... 凡本...

似欲品...

凡本...

內...

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七



